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而作出的決定及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的書面要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要求對上市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之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告知本公司，經慎重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由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全部資料，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原因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達致其決定：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發行人須通過直接或間接開展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及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發行人證券維持上市地位」。根據指引信HKEX-GL106-19（「**GL106-19**」）所載指引，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1)條「維持非常低的營運業務水平及收益，從而引致問題使發行人的規模及前景並未能合理說明與公開上市相關的成本及目的」的業務應被認為並非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此外，「[發行人的]現有運營規模並非短暫縮減，因為發行人的業務運營處於非常小的規模並產生連年虧損」。
2. 於評估發行人的業務運營時，具有少量或並無實質的業務應被認為並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1)條的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此等業務應包括依賴於有限數目交易或客戶的業務，其具有非常低的准入門檻及無須消耗重大成本即可停止運營。GL106-19所載的此業務類型的例子乃放債業務及代購貿易業務。
3. 上市規則第13.24條載有兩項必須遵守的規定，以遵守「充足運營及充足資產」的規則。因此，發行人須證明「其具有充足資產支持營運，從而產生足夠的收益及溢利，以保證維持上市地位」。資產不足的跡象（但並非是必定的確鑿跡象）為發行人處於淨負債狀況。
4. 當評估發行人業務經營的充足性時，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首先應分析發行人過往及目前的業務情況，當中計及相關業務的未來前景及表現。該分析需由可靠的業務計劃作依據並能夠說明管理層達致此計劃主動採取的措施及（倘適用）達致此計劃所訂立的實際合約安排。模糊或初步安排自身不足以作為達致業務可行性結論充足憑證。
5. 本公司在聆訊時擁有四項業務，為適用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GL106-19，其中兩項（本公司的放貸業務及其證券投資業務）應不予考慮。然而，無論如何，本公司謹此承認放貸業務已逐漸關停，僅有40,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貸款屬違約且一直在盡力收回尚未償還債務。於回顧期內，亦注意到本公司證券投資業務範圍內僅有的證券投資為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已損失其原本投資成本的90%以上）。這實際上使本公司僅剩兩項業務（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可證明本公司業務的充足性。

6.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在其創始人於二零一六年出售其於本公司之絕大部分權益時屬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該財政年度，其收益約為365,600,000港元，對本公司的業績作出了積極貢獻。此後，由於損失大部分主要客戶，其業務持續下降。儘管本公司宣稱新冠病毒疫情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困難，旅行限制無疑亦對其業務產生影響，但早在疫情之前，其收益急劇下降已顯而易見。於二零二零財年，預期收益將少於7,000,000港元，且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每個財政年度，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未能產生任何資金用以支銷本公司的企業成本。鑒於業務表現不斷下滑，本公司擬透過解僱大部分僱員及出售虧損公司進行重組。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堅持將繼續營運其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但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提案以扭虧為盈並恢復業務的盈利能力或使該業務的規模足以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7. 自二零一七年起，金融服務業務已成為本公司業務的一部分及主要從事八隻基金的管理，於聆訊時已減少至五隻基金，而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依賴於該等基金的管理費。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不得不撇銷其先前於賬戶累計的約10,000,000港元管理費。倘就此作出調整，此業務四年的運營產生的收益少於10,000,000港元，且於其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預計產生的收益少於600,000港元。上市覆核委員會相當清楚，於聆訊時，此乃一項不重要的業務，對本公司並無積極貢獻且消耗其資源。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已訂立多份框架協議或意向書以建立若干隻投資基金，惟該等安排並未達致任何正式協議，亦不確定該等安排能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收益。有鑒於此，本公司未能遵照上市規則第13.24條證明此乃一項充分運營的可行業務。
8. 本公司亦強調其於近期作為有限合夥人向一間生豬養殖企業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此舉表明其正逐步擴張投資，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此舉不能有力支持本公司致力於將自身管理下的業務拓展至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規模及盈利能力。
9. 本公司亦告知上市覆核委員會，其正物色業務轉型的重大收購機會。其亦在口頭陳述中概述了債轉股計劃（即債務重組）。上市覆核委員會再次聲明，該等方案處於非常初步階段，並不能作為可證明本公司於聆訊時具備充足運營的因素加以認真考慮。該等潛在交易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的反收購行動，因此在實施前將面臨眾多監管障礙。

10. 預期綜合負債淨額（二零二零財年末約為120,000,000港元）將由於二零二零財年產生的虧損而大幅增加。從本公司所提呈的資料看來，其依賴主要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因為其營運產生重大現金流出。倘失去財務支持，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將存疑。儘管本公司於聆訊上概述了重組方案，但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重組方案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無法確定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實施重組。鑒於聆訊時的財務狀況，甚至計及經營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所需的有限資產基礎，本公司並未證明在沒有主要股東持續財務支持的情況下其有充足的資產經營其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上市覆核委員會已釐定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有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條文。上市覆核委員會認可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達致類似決定所依據的基準，因此已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余文浩先生、王夢蘇女士、林乾盛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